

臺北市政府90.01.17. 府訴字第八九一〇一八〇一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子女轉學事件，不服臺北市文山區○○國民小學所為否准轉學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卷查訴願人主張按其所有之房屋所在地址，小學學區應為本市文山區○○國民小學，惟其於八十九年八月間到該校為其子○○○辦理轉入就學之手續，該校竟以學生人數已額滿為由而否准其子轉入就讀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傳真方式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惟查訴願人傳真遞送之訴願書並未加蓋訴願人印章亦無親筆簽名，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北市訴（西）字第八九二〇六四七四一〇號函通知訴願人應於文到七日內補正，該函因招領逾期退回，為維訴願人權益，該會復以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訴西字第八九二〇六四七四二〇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七日內補正，該函並由本府以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府訴字第八九〇九五〇八一〇號函囑託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送達，該通知補正函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合法送達予訴願人之父○○，此有本府送達證書乙紙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又訴願人之子已於八十九年九月八日轉入本市文山區○○國民小學就讀，此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務電話紀錄乙份在卷可佐，併予敘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